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8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6］175号文核准募集，批准日期为200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于2006年10月11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采用相同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和业绩比较基准，但在投资运作上完全独立。由于两只基金推出时的证券市场环境不同，建仓时机不同等因素，因此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本基金的未来表现。本基金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未来业绩可能存在差异。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4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7个一级部门，分别是：投资部、市场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其中投资部下设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理财部、国际投资部4个二级部门；市场部下设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4个二级部门；运营部下设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交易管理部3个二级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投资部

1）投资研究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2）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3）专户理财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4）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QDII、Q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基金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

2、市场部

1）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2）机构客户部：负责开发机构客户，并使其认识并了解我公司在企业年金、社保等方面所提供的基金产品及服务。

3）市场服务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4）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3、运营部

1）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2）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3）交易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事前的风险控制。

4、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招聘、薪资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从业资格管理、高管及基金经理资格管理等。

5、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6、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

7、总经理办公室：主要受总经理委托，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等，并负责基金风险的评估、控制及管理。

公司现有员工114人，其中71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现武汉大学）动力系本科毕业，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长、书记，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Babson学院，获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

杨平先生，董事，北京大学国际MBA学历。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汇部首席交易员、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资金部和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外汇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及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资部，汇丰银行总行中国环球市场部；之前曾担任台湾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等职务。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召集人。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香港大学文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1yde & Co.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海洲先生，监事，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及工程管理部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及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现任景顺投资管理亚太有限公司亚太区监察总监。

邵媛媛女士，监事，1999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获管理学硕士学位。现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下属基金事务部总监。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宝美女士，副总经理，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商学硕士。曾担任摩根富林明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中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香港涌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务。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Patrick Song Liu（刘颂）先生，副总经理，英国牛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路透香港上海办事处、路透香港、路透伦敦有限公司及伦敦洛希尔父子有限公司；于2006年加入香港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景顺大中华区机构业务拓展部总监一职；其后被派往香港景顺驻北京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华中农大经贸学院投资与金融系博士。历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督察长

黄卫明先生，督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历任国家工商局市场司主任科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期货部、非上市公众公司部等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如下：

王鹏辉先生，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具有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杨鹏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无。

7、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王鹏辉先生、杨鹏先生目前兼任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	管理时间
杨鹏　先生	2010年8月21日（公告日）至今
王鹏辉 先生	2007年9月15日（公告日）至今
李学文 先生	2006年10月11日至2007年9月14日

9、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专户理财部投资总监、国际投资部负责人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许义明先生，总经理；
蔡宝美女士，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
王鹏辉先生，投资总监；
唐咸德先生，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
Menglin Luo（罗孟林）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戴春平先生，专户理财部投资总监；
陈爱萍女士，国际投资部负责人。

10、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金：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30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4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93只，包括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获取基金托管费；
3、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6、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4、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4、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16、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违反基金合同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4、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不得运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第三人谋取利益；
2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1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严丽娟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25841098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李群、吴海鹏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服务热线：400 830 8003
网址：www.gdb.com.cn

（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1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022-5831 6666
客服热线：400 888 8811
网址：www.cbhb.com.cn

（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霍兆龙
电话：0755-22197874 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热线：40066-99999
网址：www.pingan.com/bank/

（16）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电话：0577-88990089
客服热线：0579-96699
网址：www.wzbank.cn

（1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吴军阳
电话：（0571）87659084
传真：（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1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网址：www.cgws.com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65182261
传真：（010）651838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张静
电话：021-68604866-83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2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8）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全国统一热线95578，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96888
联系人：程维
电话：0551-2246273
传真：0551—2272100
网址：www.gyzq.com.cn

（2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俞会亮
电话：0571-85776115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3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3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萍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3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传真：010-65051156
网址：www.cicc.com.cn

（34）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陈康菲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客服电话：4008888123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网址：www.xyzq.com.cn

（36）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3121
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7）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热线：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gfhfzq.com.cn

（3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886561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9）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服热线：0755-26982993
网址： www.ydsc.com.cn

（4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莫晓丽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4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2）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人代表：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

（4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服热线：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4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4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96668，400689888
网址：www.hlzqgs.com

（49）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谢项辉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5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5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网址： www.cs.ecitic.com

（5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www.cjis.cn

（53）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熊定炎
联系电话：0769-22116111
传真：0769-22116111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5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人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　话：0755-823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11层
负责人：田予
电　话：010-85237766
传　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32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宇 陈清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资产配置方面，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

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着重在内需拉动型行业内部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金融货币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产业运行景气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偏好进行修正，进而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和政策分析，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并对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以及社会政治状况等进行研究，着重利率的变化趋势预测，建立对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预测模型。通过该模型进行估值分析，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同时，计算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到期收益率和期限等指标，进行“自下而上”的选券和债券品种配置。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

上证/深证综合指数分别是反映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价格变动的总股本加权指数，以两者按照总市值权重加权形成的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可以完整地反映国内全部上市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具有很好的市场代表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率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70-95%，其中市场中性时的股票仓位为8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认同度的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的占比按照市场中性时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确定，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各类别风险定义：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2）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3）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衍生工具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目前，此类风险主要指由权证投资引发的风险。

4、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81,721,910.88	92.14
	其中：股票	4,481,721,910.88	92.1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2,589,609.44	6.84
6	其他各项资产	49,574,346.56	1.02
7	合计	4,863,885,866.88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37,510,849.85	9.05
C	制造业	3,533,537,660.78	73.10
C0	食品、饮料	553,983,477.44	11.46
C1	纺织、服装、皮毛	49,669,911.54	1.0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62,642,389.68	1.3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92,191,578.75	16.39
C5	电子	524,219,268.56	10.85
C6	金属、非金属	325,262,581.93	6.73
C7	机械、设备、仪表	903,206,623.37	18.69
C8	医药、生物制品	288,807,181.20	5.98
C99	其他制造业	33,554,648.31	0.69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6,720,248.00	0.9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82,992,138.13	3.7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304,256.00	0.19
I	金融、保险业	65,806,338.72	1.36
J	房地产业	72,604,484.10	1.50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33,245,935.30	2.76
	合计	4,481,721,910.88	92.72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9,692,272	432,275,331.20	8.94
2	300124	汇川技术	2,340,542	307,711,056.74	6.37
3	000937	冀中能源	5,165,559	240,973,327.35	4.99
4	002106	莱宝高科	3,627,575	168,718,513.25	3.49
5	000988	华工科技	7,513,547	153,952,578.03	3.19
6	000550	江铃汽车	3,989,440	137,635,680.00	2.85
7	000933	神火股份	5,065,314	136,104,987.18	2.82
8	000401	冀东水泥	4,729,437	132,424,236.00	2.74
9	601678	滨化股份	6,271,010	128,743,835.30	2.66
10	000629	攀钢钒钛	9,356,200	128,367,064.00	2.66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62,979.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275,594.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131.30
5	应收申购款	4,766,641.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574,346.5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年10月1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1.20%	1.14%	34.32%	1.07%	6.88%	0.07%
2007年	114.59%	2.10%	79.80%	1.76%	34.79%	0.34%
2008年	-54.92%	2.18%	-54.74%	2.28%	-0.18%	-0.10%
2009年	99.63%	1.85%	64.78%	1.53%	34.85%	0.32%
2010年	10.84%	1.56%	-7.69%	1.15%	18.53%	0.4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3.36%	1.22%	2.35%	0.96%	-5.71%	0.26%
2006年10月11日至2011年3月31日	192.10%	1.89%	70.15%	1.68%	121.95%	0.21%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0月11日至20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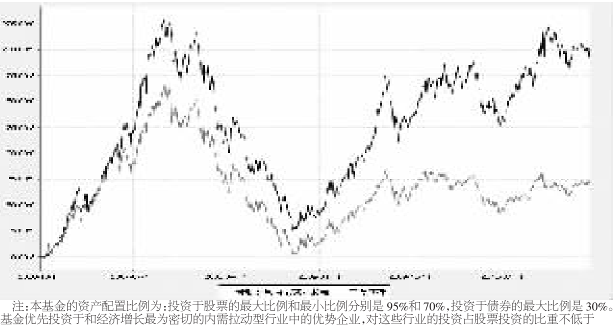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6年10月11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可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法，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1+1.5%）=4,926.11元；
申购费用=5,000-4,926.11=73.89元；
申购份额=4,926.11/1.128=4,367.11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可得到4,367.11份基金份额。

2、赎回费

（1）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4）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18个月，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148 × 10,000 ＝ 11480元
赎回费用 ＝ 11480 × 0.25% ＝ 28.7元
赎回金额 ＝ 11480 － 28.7＝ 11451.3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份本基金，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可得到11451.3元净赎回金额。

3、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包括了基金转出时收取的赎回费和基金转入时收入的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4、在“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1年4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1)壹佰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现根据《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提示如下：

自2010年11月11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录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